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甘洛县人民医院的采购门诊及内科综合大楼和第二住院综合大楼宣传导视设计及制作安装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门诊及内科综合大楼和第二住院综合大楼宣传导视设计及制作安装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鸿石文化创意(成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鸿石文化创意(成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5日



李倩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